

第三十一章

离岸石油与石油气台的补给船

31.1 概论

31.1.1 为离岸石油和石油气台提供服务的船舶，经常要在恶劣天气下操作。如有任何情况对船员造成危险，令船员被涌上甲板上的海水或移动的货物所伤，除非事态紧迫，否则不得进行货物运送。为免引起疑虑，「紧迫」的意思，并不包括钻油台上的食水、食物或钻探设备短缺。

31.1.2 船长有绝对责任确保任何操作都已顾及船上人员，且已采取各项措施，尽量减少危险。

31.1.3 离岸钻油台经理负责监控 500 米范围内的船舶进出，并若认为任何补给船会对钻油台或钻油台上的人员造成危险，可更改或阻止船舶的活动。

31.1.4 起重机司机也可以因为安全缘故，停止货物运送。

31.1.5 如果船上有露天船尾、甲板舷梯门和低干舷，就应特别小心，确保舷窗、舷窗玻璃、舱口、通风筒已经紧闭，不会进水。舷墙排水口须保持畅通，毫无障碍，确保能迅速排走甲板积水。

31.1.6 若要在甲板上工作，应调整船舶方向和速度，尽量令工作平台安全。船上应有人当值看守，以便在迎头浪、尾舷浪或尾随浪涌至时，立即示意，或者暂停操作，直至受到浪击进水的危险过去为止。

31.1.7 在甲板上进行工作时，驾驶台与起重机、船员之间必须保持不间断的通讯。手提无线电对讲机须采用较少人使用的工作频道，并以扩音机作为后备。

31.1.8 在黑夜时分工作时，通道及工作地点应有充足照明，确保各人员可清楚看见障碍物，而驾驶台与油台又可以清楚看见在甲板上工作的人员，确保安全操作。

31.1.9 放置照明的位置要恰当，既不会令航行值班员感到眩目，也不会令人误会是指定的航海灯。

31.1.10 若不得不在恶劣天气下到甲板工作，应在工作甲板上系上救生绳，方便海员安全走动。应尽量将甲板上的冰、雪水和任何会引致滑倒和跌倒的对象或松动物品清除。

31.1.11 在寒冷潮湿天气下工作的人员，必须穿着保暖衣物，外面加上防水衣。安排工作时必须考虑加入适当的休息时间，以免因工作过劳而使手脚冷僵。

商船通告第
1195号

31.1.12 若船员必须要在船身外的地方工作，应尽可能系上安全带和救生绳，以及穿上

符合规定且不会妨碍工作的自动充气救生圈。

31.1.13 在甲板上工作时，要戴上安全头盔和穿着反光衣物。

31.1.14 关于系泊与起锚的须知事宜，于第二十五章载列。

31.1.15 其它关于离岸补给船的操作须知和指引，可见于 UKOOA 和航运协会的《离岸补给船的安全管理与操作指南》。其余关于该文件的详细资料，可致电 UKOOA (0171 802 2400)或航运协会 (0171 417 8400)，也可以在网上下载本文件副本，网址为 www.british-shipping.org。

31.2 在甲板上运载货物

31.2.1 船舶启航前，应由合格人员检查所有甲板上的货物，确定已经系稳。船长有责任确保货物已正确堆置，并已系稳，能应付该次航程。应清楚标示或在船上明确显示甲板上并非用作装载货物的区域。

31.2.2 为方便在海上安全卸货，独立包装的货物应尽量各自系稳。若不能如此，则应将送往同一目的地的货物绑在一起。所用的系索应该既容易解开又方便保养。

31.2.3 航行时，每一值班班次内最少要检查货物的系索一次。船员进行检查的时候，驾驶台的人员要密切监察，尤其是在恶劣天气情况

中，更要格外留意。在天气恶劣的晚上，可使用轻便讯号灯或探射灯作远距离检查，以免船员涉险。

31.2.4 若位置合适，应以管桩防止圆管滚动。

31.2.5 切勿将废弃的绳索、损坏及不能使用的装备与货物抛进海中。这些物料和用品可能会绞缠螺旋桨，或对捕鱼设备造成损毁，应保留至返回岸上后才弃置。

1988 年商船
(船盖和起重装
备) 规例 SI 第
1639 号

31.3 起吊、牵运和拖曳装置

31.3.1 所有固定及运行的装置，应小心保养，按时检查，以便找出磨损、损毁或腐蚀之处。对于起重装备的使用、保养和彻底检查，第七章及第二十一章已载明法定规则。若装置经繁重使用，或长期受海水和天气侵蚀，应作更频密的检查。

31.3.2 所有可能会令装置负重载或造成冲击变形的操作，要小心留意，以防装置突然故障，导致船员受伤。系统应明确地制定，即使最弱的部件故障时，也能尽量减少所造成的危险。

31.3.3 装置在负重时，负责操作的人员应留在安全位置，其它并非参与工作的人员应远离工作区。

31.4 处理货物的准备工作

31.4.1 处理货物的程序，要在码头和离岸油台上已预先作好计划，目的是要将离岸补给船甲板上的货物安全而有效地系稳，以便船员、船舶和货物在整个运送途中，以及于离岸处理货物时，都能合理地受到保护。

31.4.2 在卸货或再装货之前船长与离岸联络经理（或双方的代表）应先建立好联系。

31.4.3 装卸货和堆置的编排，应事先安排妥当，以免集装箱之间留下窄缝，或需要任何人员爬上集装箱顶。

31.4.4 若要运载不寻常的货物，包括危险品、需特别以海上系稳安排来处理的货物、需要重型起重设备的货物等，船长应确保取得那些货物的详细资料。

1990 年商船
(危险货品及海洋
污染物) 规例
SI 第 2606 号,
商船通告第
1620 号

31.5 驶近钻油台及于钻油台上装卸货物

31.5.1 船长要因应风向、潮汐等考虑因素，预先制定驶近平台的途径，并于泊近前将船舶设备准备妥当。

31.5.2 船舶若必须在钻油台旁下锚，船员切勿于抛锚时站在起锚机前。因为这类船舶的锚链长度与重量跟其它类型船舶不同，因此切要注意。将锚链收进锚链舱时也要小心（见第二十五章）。

31.5.3 船舶在恶劣天气及某个俯仰差之下，若以船尾泊向钻油台，可能会有大量海水冲上船尾甲板。船员应提高警觉，留在安全有庇护的地方，直至情况安全后，才上去甲板。

31.5.4 应将救生圈、钩杆和投索等救生设备放在船尾适当的位置，或系泊和装卸货物时特别危险的地点，以便随时可以取用。

31.5.5 使用第二十一章的指引装卸货物时，要紧记在海上搬运货物，无论何时都是高危险性的，尤其是在海上拼合甲板而转送重型或散装货物，危险性更大。

31.5.6 船长全权决定在钻油台卸货和重新装货的次序。

31.5.7 将货卸去钻油台时，应于即将吊起前才把每件物件或货物的绑索解开。未开始卸货前就将货物上的绑索取走非常危险。

31.5.8 货物解开绑索至吊起的这段时间，应尽量防止移动离位。

31.5.9 船员应保持警觉，以防给吊在空中摇摆的货物碰伤，或因船舶突然移动使货物离位而被压伤。因此在吊起或放下货物时，船员应找寻尽量安全的地方躲避。有些情况下，船员

须持着吊钩直至有足够的提吊力，尤其是要卸下的货物是油管，船员应在吊起货物前立即走到安全的地方。

31.5.10 货物吊起后应尽快升高，离开甲板，再移离船舶。

31.5.11 卸货后，若须从钻油台装货回船上，应小心行事，确保货物一到船上位置即予固定，直至堆放妥当为止。

31.5.12 钻油台起重机操作员与甲板上工作的高级船员必须随时可以互相看到对方，同时双方均以有效的方式通讯，最好是用无线电通话。

31.6 利用「运输篮」从船上运送人员到钻油台

31.6.1 利用「运输篮」将人员从船上运送到钻油台时，应遵守下列措施：

- (a) 当设备降下甲板时，应由两人将设备稳住；
- (b) 将行李绑紧在篮网内；
- (c) 被运送的人员应穿着救生衣，或适用于水中和海上的其它个人安全装备；
- (d) 被运送的人员应分站在运输篮的平台上，以做到最大的平衡；
- (e) 人员应站在篮外，两脚分开踏在板上，双手紧紧环抱着运输篮；
- (f) 若当值的高级船员认为一切就绪，船舶在海上的情况又合适，则应将运输篮吊起，尽快移

离船身，再小心吊到钻油台上：

(g) 在整个操作期间，应将救生圈、钩杆和投索放置在最就手的地方，以备紧急时使用；

(h) 根据「钻油台紧急响应方案」而作出的安排，应作好准备，随时可在钻油台附近拯救和寻回跌下水中的人员；

(i) 船舶、候命船和钻油台都应设有无线电通讯联系。

31.7 由小艇运送人员

31.7.1 提供小艇的船舶船长负责这项运作，并要顾及一切对运送安全有影响的情况。

31.7.2 小艇须备有可靠的动力。

31.7.3 小艇上须最少有两名富有经验的海员，其中一人须有操作该艇的经验。所有海员必须穿救生衣，若有需要时，更要穿着适当的保护衣物。

31.7.4 船舶应设有安全绳，供上落船外绳梯的船员使用。

31.7.5 负责运送任务的甲板高级船员，应先向所有被运送的人员讲解程序。上落小艇应在小艇艇长的指导下进行。

31.7.6 小艇艇长应确保乘客平均安全地分布在艇上。乘客不得在运送途中站起来或变换位

置，除非是由艇长发出指示则不在此限。

31.7.7 开始运送行动前，母船应与接收船联系妥当，并在整段路途中，将小艇保持在视线范围内。小艇上最好也应配备甚高频无线电通讯器。

31.7.8 若运送人员的行动须用到候命船舶，船长应留意该船要能随时执行任务。

31.7.9 不管是将人员运到钻油台，或从钻油台接人员上船，船员都要留意水平面上的平台可能很湿滑，或因黏有贝壳而凹凸不平。

31.8 操作船锚

31.8.1 处理钻油台的锚，是一项既危险又费力的工作。先要小心操控好船舶，尽量减少危险，并尽量避免锚链在重载荷下的情况下从甲板一边舷侧挥动到另一边舷侧。

31.8.2 天气恶劣时，工作甲板上要配有救生索，以便船员安全走动。应尽量将甲板上的冰、雪水和任何会引致滑倒的对象或松动物品清除。

31.8.3 第 31.3.3 节说明船员需要留在安全地方，这项规定在操作船锚和锚标时尤其重要。操作时应配备救生索。

31.8.4 将锚标提上船后，应放在工作区域以外，并立即绑紧，以免移位。

31.8.5 利用制动器制停钢索时，应要小心。

31.8.6 在船尾抛锚时，所有船员应远离船尾，留在安全地方。